

# 金融司法制度的建构：正当性、路径与功能

王 锐

**摘 要：**金融司法制度是人民法院为行使金融案件裁判权而确立的专业化审判组织制度、专业化法官培养制度、司法功能、指导原则、司法程序、工作制度等方面规范的总称。当代金融司法制度的建构具有正当性，体现为作为经济现象与社会现象的金融均需要司法因应。我国金融司法制度发展经历了经济审判时代、大民事审判时代与后金融危机时代三个阶段，最终在顶层政策设计与基层司法经验供给汇流、专业化组织建设“硬件”与司法智慧积累“软件”契合，辅之以人工智能与科技助力的基础之上，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司法制度。金融司法制度的功能在于实现个案正义、维护金融公平，加强金融治理、防范金融风险，以司法智慧与司法经验推动金融立法与规则完善。

**关键词：**金融司法制度；金融社会学；路径；功能

[ 中图分类号 ] D922.28 [ 文献标识码 ] A [ 文章编号 ] 2096-6180 ( 2020 ) 02-0084-18

## 一、金融司法制度的内涵及中国语境

与制度经济学倾向于从经济角度关注制度并将其定性为“集体行动控制个人行动”（康芒斯）<sup>(1)</sup>或行为规则（舒尔茨、拉坦等）<sup>(2)</sup>不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从唯物史观考察制度，将其视为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结合。司法制度是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于司法权如何配置与行使的制度。一般认为，广义的司法制度包括审判、检察、律师、仲裁、公证、侦查、监狱、劳教、人民调解等多项制度组成<sup>(3)</sup>；狭义的司法则仅指审判，司法机关仅指审判机关<sup>(4)</sup>，司法制度仅指与法院裁判相关的制度。<sup>(5)</sup>《牛津法律大辞典》将“judicial”定义为“关于法官的术语，在很多

【作者简介】王锐，法学博士，国家法官学院民商事审判教研部教授。

【基金项目】最高人民法院 2018-2019 年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司法案例研究”课题（项目批准号：2018SFAL008）。

(1) [美]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于树生译，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第 86-87 页。

(2) [美] 科斯：《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253 页；[美]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关于制度的经济研究》，蔡受白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138-139 页。

(3) 持有类似观点的作品有谭世贵：《中国司法制度》，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7 页；范愉：《司法制度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 页；陈群：《中国司法制度》，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2 页。教材类著作一般采纳广义司法制度概念。

(4) 徐育苗：《中外司法制度比较》（上）（第 2 版），商务印书馆 2015 年版，第 4 页；陈瑞华：《司法权的性质——以刑事司法为范例的分析》，《法学研究》2000 年第 5 期，第 426 页。

(5) 左卫民：《中国司法制度》（第 3 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 页。

情况下区别于‘立法的’和‘行政的’，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区别于‘司法之外的’，后者指不经法院的处理以及没有法官的干预的处理”<sup>(6)</sup>；与之类似，《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将“judicial function”定义为“在诉讼当事人双方的争执中听取和评判案情并作出最后裁定的能力”，均采用对司法的狭义解释。<sup>(7)</sup> 尽管在我国特殊的司法制度中还包括检察机关与检察权的行使及其制度安排，但从本质上来说，检察权本身部分地具有行政权的属性<sup>(8)</sup>，其具备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也与司法权及审判权特征不符。故此，本文对司法制度的讨论将采用狭义定义，主要围绕人民法院如何行使司法审判权展开。

司法制度是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种制度文明，它影响着人类对公正的追求，牵涉到国家解决社会冲突和矛盾的有效性，关系着国家和社会的稳定。<sup>(9)</sup> 近年来，围绕司法制度的子概念、子制度的研究已然兴起：少年司法制度、知识产权司法制度、互联网司法制度等；金融司法制度，因其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任务如重大风险防范攻坚战、金融供给侧改革等密切相关，受到高度关注。司法制度围绕司法权行使展开，司法权具有专属性，本质上是对案件事实和法律的判断权和裁判权<sup>(10)</sup>；金融司法制度则是人民法院为行使金融案件裁判权而确立的专业化审判组织制度、专业化法官培养制度、司法功能、指导原则、司法程序、工作制度等方面规范的总称。囿于文章篇幅，结合制度发展现状，本文将重点讨论在制度演进过程中已经呈现出一定完整特征的几个问题，包括专业化审判组织建设、司法功能、司法程序与科技应用等，此种讨论对于我们准确认知金融司法制度的发展现状、不足以及完善路径具有理论与实践双重意义。

值得指出的是，此前诸多关于司法制度子概念的研究往往以人民法院专业化审判组织的设置为契机得以推动开展，如少年审判庭、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互联网法院等，这固然凸显了专业化审判组织设置对于司法制度研究的重要意义；然而如果仅仅因此将司法制度或子制度局限于或者等同于专业化审判组织设置或司法组织结构本身，未免管中窥豹，且倒因为果。一方面，司法制度本身既包含司法机关的组织结构，又包含司法机关的工作制度，其中工作制度又可分为由三大诉讼法所确定的诉讼程序制度以及司法机关内部的审判管理制度与组织管理制度，而无论诉讼程序或管理制度都会作用于对案件事实与法律的裁判行为，亦即作用于司法权行使本身<sup>(11)</sup>，仅关注作为“经济基础”的专业化审判组织建设、忽略司法制度的其他方面将导致研究丧失体系性与完整性。另一方面，人民法院专业化审判组织的设置，并非一蹴而就，往往是在

(6) [英] 戴维·M. 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北京科学与社会发展研究所组织翻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484页。

(7) 狭义的概念界定即司法权就是裁判权，参见陈瑞华：《司法权的性质——以刑事司法为范例的分析》，《法学研究》2000年第5期，第426页。

(8) 沈德咏、曹士兵、施新州：《国家治理视野下的中国司法权构建》，《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3期，第29-58页。

(9) 李卫平：《司法制度原理》，郑州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页。

(10) 沈德咏、曹士兵、施新州：《国家治理视野下的中国司法权构建》，《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3期，第29-58页。

(11) 如诉讼程序中的证据规则决定法官的事实认定，进而影响其法律适用；审判管理程序则可通过类案检索与类判制度、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等影响甚至决定法律适用。

司法实践经验积累的基础上逐渐演化而成。仅以上海金融法院设置为例，作为全国唯一的金融审判专门法院，一锤定音的固然是司法改革顶层设计者——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决议，但其经验积累却可推及至2008年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审判庭的设立。此后上海高院，一中院、二中院，黄浦、静安、虹口、杨浦、普陀、闵行、嘉定各区法院均曾设置金融审判庭，其他未设金融审判庭者均设有金融审判专项合议庭<sup>〔12〕</sup>，全面推行金融案件集约审判与分类管理；从2008年起上海市高院连续发布年度金融审判情况通报、白皮书或典型案例，中基层法院亦开展此类司法智慧积累探索，着力加强审判能力建设；此外金融法院具体制度设计中也不能脱离对其他区域司法经验的借鉴，如将“民商+行政”金融案件确定为法院审判职能范围。故严格而言，2018年上海金融法院设立是一个标志性事件，代表着顶层司法改革制度设计与基层司法智慧和经验积累的汇流与交响，虽系水到渠成却不能割裂既往，基于此司法制度研究亦必须厘清历史脉络。由此，本文对我国金融司法制度的讨论，将秉承体系化、社会研究、历史研究的方法，围绕金融司法制度建构的正当性、路径与功能展开。

## 二、金融司法制度建构的正当性

### （一）作为经济现象的金融需要司法因应

金融活动直接影响个人财富、企业行为与经济效益。中央银行货币投放与债券市场决定的利率、资本市场决定的个人及企业投资决策、外汇市场决定的汇率波动等，对于各类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而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通过将资金从无投资及生产意愿者转移至具有意愿者手中，推动经济效益的提升。在20世纪60年代，现代金融学理论开始出现，金融成为独立的经济学研究课题。<sup>〔13〕</sup>也是在同一年代，市场发达国家开始出现金融资产超过实物资产的现象<sup>〔14〕</sup>，传统上金融相对于经济的从属性、工具性与被动性地位开始发生变化。诚如罗伯特·希勒所评价：“在过去几十年里，我们亲眼目睹了金融体系的崛起，在这个新的体系里，一度曾为工业生产服务的金融业一举成为社会前进的主引擎。”<sup>〔15〕</sup>

新中国的金融发展自计划经济时代起步，从相对封闭的非市场化机制经由诱致性制度变迁发展成为当前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建立了现代金融机构与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既有力支持了中国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又提升了自身在国际金融体系中的地位与影响力。<sup>〔16〕</sup>据统计，至少从1991

---

〔12〕 上海金融法院设置后原上海一中院与二中院的金融审判庭由金融法院大体继受，同时各基层法院金融审判庭亦有所调整，数量缩减。参见李扬：《中国金融司法报告（2018）》，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第21-22页。

〔13〕 [加] 弗兰克·桥瓦诺维奇：《现代经济学思想中的金融学》，[奥] 卡瑞恩·克诺尔·塞蒂娜，[英] 亚力克斯·普瑞达：《牛津金融社会学手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576页。

〔14〕 [美] 雷蒙德·W. 戈德史密斯：《金融结构与金融发展》，周朔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0页。

〔15〕 [美] 罗伯特·希勒：《金融与好的社会》，束宇译，中信出版社2012年版，第42页。

〔16〕 巫云仙：《新中国金融业70年》，《政治经济学评论》2019年第7期，第67-86页。

年起中国金融资产总量就已经超过了实物资产总量。<sup>(17)</sup>同时，作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重要指标的社会融资规模<sup>(18)</sup>，其存量从2002年的20 112亿元至2019年末已增长到251.31万亿元。<sup>(19)</sup>

与经济金融高速发展相伴而生的是金融纠纷数量的大幅攀升。2017年，全国金融案件一审收案量已经超过300万件，占该年度一审民商事案件的1/4左右<sup>(20)</sup>；据不完全统计，2019年全国金融案件一审受案量已突破400万件，占比相近。<sup>(21)</sup>近年来，作为资金融通基本类型的借款类案件数量一直居高不下，其中金融借款合同案件2019年一审结案量为842 585件，二审结案量为20 396件；民间借贷案件2019年一审结案量为2 377 178件，二审结案量为150 349件；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小额借款合同案件，2019年一审结案量为42 390件，虽然总数不高，但较之前一年度约增长了四成。这些案件数量变化恰恰可以充分反映并印证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在经济目前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特殊时期，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与经济发展速度的主动降频必然导致部分企业利润空间挤压与落后产能淘汰；银行系统供给侧改革的深入进行推动信贷供给结构发生变化，降低两高一剩、僵尸企业和过剩产能的资源占用已成为共识，“以新贷续旧贷，以贷续命”的企业授信现象大为减少，大量以债权实现为主要请求的金融纠纷涌入法院；民间金融系统受宏观经济影响，债务违约风险扩散，加之民间借贷行业投机性放贷泛滥、中介机构违规操作、地下运行监管缺失等诸多因素，民间金融风险存在进一步放大和爆发趋势，亦以纠纷解决进入司法程序为主要出口。前述因素，加之金融与金融纠纷本身具有的专业性，使得专业化的金融司法制度建构成为回应高速发展的金融体系、解决与之伴生的金融争议的必然要求。

## （二）作为社会现象的金融需要司法因应

在相当长一段期间内，受“剩余策略”（即避开经济学的研究领域）的影响，社会学研究很少关注金融领域的变化以及金融与其他社会生活领域的关系；甚至在考察“金融与社会”的时候，将金融视为“社会”之外的侵蚀性力量，而忽视了金融本身就是重要的社会现象。<sup>(22)</sup>一方面，不能否认金融本身会对社会结构变迁与机制形成发生重要且深刻的影响。以英国为例，在光荣革命之后，正是为了对全世界发行具有公信力的公债以及承诺利率，英国将财政权与征税权转移至国

（17）易纲、宋旺：《中国金融资产结构演进：1991—2007》，《经济研究》2008年第8期，第6页。

（18）社会融资规模指一定时期内（每月、每季或每年）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额，在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链条”中，从金融机构资产和负债两个角度出发，可分为货币渠道和信用渠道，信用渠道强调货币政策的变化通过改变商业银行的贷款量（资产端）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方和金融市场发行方（如信托贷款、债券融资、股票融资等的变动）来影响企业资金可得性，改变私人部门投资和最终产出，社会融资规模创设的基础即在于信用渠道理论。社会融资规模指标自2010年由中国人民银行首创，并追溯编制至2002年。

（19）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diaochatongjisi/116219/116319/3959050/3959051/index.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1月20日。

（20）李扬：《中国金融司法报告（2018）》，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第15页。

（21）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大数据研究院的初步统计数据，精确数据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为准。

（22）[奥]卡瑞恩·克诺尔·塞蒂娜、[英]亚力克斯·普瑞达：《牛津金融社会学手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序言第2页。

会，并在此基础逐渐建立起以英格兰银行为中心的银行制度、国债制度、现代税制以及股票交易资本市场等，实现了一场意义重大的“财政或金融革命”（financial revolution），转换了国家体制与社会体制、市场体制。<sup>(23)</sup>另一方面，金融与社会密切嵌入，亦受到社会性行为的影响。诚然，金融及金融市场具有其自然秩序，传统金融学的有效市场模型往往具有强理性预期假定，从而将社会性的行为特征排除在外；然而社会学与心理学发展已经证明，一定程度的社会性是人类行为的基本特征，脱离社会行为基础讨论有效金融市场模型是无效的。事实上，近年来，金融学与社会学都在毗邻领域开展研究。如金融学的分支之一即行为金融理论摒弃完全的理性人假设，讨论行为偏见与认知偏差对于金融活动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中的乐观偏见、投资失败时的从众心理、信用卡交易中的现实偏差等）。而社会学分支之一即金融社会学理论则将金融视为在具体的组织和制度背景下的行动系统，并认为金融具有明显的社会性与文化性特征。<sup>(24)</sup>此外，金融社会学亦高度关注金融体系参与者的态度、倾向、责任与信心问题，如罗伯特·希勒教授在《金融与好的社会》一书中，就广泛讨论作为参与者的“人”的行为，如商业银行家、投资银行家、券商、交易商、保险商、金融工程师、衍生产品提供者，监管者、会计师、审计师，以及政治家的行为，并认为参与“人”的理性和非理性行为共同导致了市场结果；同时他也批判了那种流行着的“以抽象的概念界定金融体系的倾向”，认为这种倾向对于研究者而言是“不幸的”。<sup>(25)</sup>

既然金融体系发展是由参与者所引领，而非仅仅是某种自然秩序的运转，那么金融活动参与者的动机、信赖、责任问题就应当受到法律评价。金融工具具有两面性，本为风险规避手段的期货、期权在被用作投机工具后，反而加剧了市场波动与风险暴露；意图便利消费者的消费信贷会异化为校园贷、现金贷，转而对消费者进行剥削。可见，金融体系的运转、金融功能的发挥需要引导、规制甚至惩戒。近年来，中国金融市场乱象丛生，股票市场接入场外配资加大杠杆，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通过委外投资加杠杆、加久期、加风险，P2P网络借贷监管套利等，资产泡沫破裂的最终后果却往往由个人投资者或金融消费者买单，着实难言公平。

更为严重的问题还在于，作为金融参与者的普通公众与专业群体的利益与观点往往两极化严重，引发社会群体分化的隐忧。仅以2019年引发热议的建设银行代销基金违反适当性义务导致赔偿全部损失案<sup>(26)</sup>为例，对其裁判结果公众拍手称快者众而专业群体则哀鸿遍野；此后部分专业人士甚至希望影响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下称《九民纪要》）的相关条款制定工作，限缩适当性义务规则的适用范围并减缓违反义务的惩罚力度，以实现于己有利的结

---

(23) 曹瑞臣：《论“金融革命”与18世纪英国社会转型》，《财政科学》2016年第8期，第148-160页；Bruce C. Carruthers, CITY OF CAPITAL, POLITICS AND MARKETS IN THE ENGLISH FINANCIAL REVOLUTION 6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24) [奥]卡瑞恩·克诺尔·塞蒂娜、[英]亚力克斯·普瑞达：《牛津金融社会学手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序言第2-3页。

(25) [美]罗伯特·希勒：《金融与好的社会》，束宇译，中信出版社2012年版，第42页。

(2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民申3178号民事裁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民终8761号民事判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8民初21776号民事判决。

果。此现象，以金融社会学理论解释，系伴随着金融技术革命而出现的控制了市场技术供给的专家群体，试图进一步改变并影响制度供给的行为；影响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强化自己在金融实践中形成的非正式规则，推动非正式规则转化、影响甚至替代正式规则，我国金融领域中的大量规则都是先自律规范、行业规则而后转化成为监管规则甚至法律，就可知此种制度结构的重塑正在发生。不但如此，由于金融资产超过实物资产成为基本的社会结构特征，必然导致新的社会分化机制的形成<sup>(27)</sup>，加之金融科技与信息技术的发展又在一定程度上放大了金融结构对财富分配的影响<sup>(28)</sup>，技术资本与金融资本的结合使得掌握技术与掌握资产的群体和其他社会群体的分化越来越明显。<sup>(29)</sup> 则此时，财富分配问题、金融市场结构问题必然成为不可回避的金融治理重要目标。

综上，金融技术专家群体的强话语权、金融创新中存在的非中性、金融资本与技术资本结合诱发的分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财富分配）等，使得能够发挥缓冲与弥合、评价与引导功能的中立力量介入显得尤为必要。金融监管者作为核心规则的制定者和诠释者固然重要，但较为擅长技术层面的审查；落实属地责任的地方金融治理机构往往表现出强烈的介入市场的冲动<sup>(30)</sup>；此时长于价值评判、旨在维护公平，在干预方式上更多体现为理念引导的金融司法是更优的选择。

### 三、金融司法制度建构的借鉴与路径

事实上，不但在社会学领域存在“剩余策略”现象，司法对于金融活动规制曾经也一度“回避三舍”，中外概莫能外。

#### （一）域外金融司法制度建构的正反经验

对承担金融活动规制与金融纠纷解决功能的域外机构进行考察可见，在企业内部投诉制度之外，具有外部性特征的金融纠纷解决制度包括金融督察（FOS）、行政处理（处罚）、调解、仲裁与司法<sup>(31)</sup>，但其中真正以法院裁判权行使为核心的司法功能发挥有限。大量以“法庭”为名者或者设置于行政机关体系之内，或者仅处理消费者与监管者之间的行政争议<sup>(32)</sup>，其性质更接近于经授权的“准司法”机关，管辖权极度限缩；与旨在解决广泛的经济社会冲突与矛盾尤其是金融组织行为与交易行为引发的纠纷，对案件事实与法律适用拥有排他且终局判断权的“狭义”司法制

〔27〕 这种社会分化机制首先体现为财富占有维度的分化，即原本高收入群体只须投入原有财富积累的一小部分，其资本收益就能够胜过经济增长所带来的较低收益，从而使得高收入群体与一般收入群体之间的财富差距越来越大。参见〔法〕托马斯·皮凯蒂：《21世纪资本论》，巴曙松等译，中信出版社2014年版，第275-310页。

〔28〕 如大量金融创新产品目标客户并非低收入群体，监管措施限制低收入群体进行某些产品交易，低收入群体更难获得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持等。

〔29〕 尹鹤灵：《专业技术——金融资本主义与社会结构变迁》，载刘世定：《经济社会学研究》（第三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241-260页。

〔30〕 向静林：《地方金融治理的制度逻辑——一个风险转化的分析视角》，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11-13页。

〔31〕 邢会强：《金融消费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机制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12年版，第174-192页。

〔32〕 如一度存在的英国金融服务与市场法庭，已于2010年废除；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行政法官办公室；加拿大安大略省的金融服务法庭；马耳他金融服务法庭等。

度相去甚远。目前看,只有一些离岸金融中心与区域性金融中心开始探索建构狭义或正式的金融司法制度,例如审理金融商事与行政案件的开曼群岛大法院金融服务法庭、审理金融商事案件的阿拉木图金融法院等。

域外金融市场发达国家普遍缺乏独立的金融司法制度,这与普通法系民行不分、法官审理全类型案件的背景不可分割,但这些国家也试图在现有制度体系下完善金融司法功能。一般而言,专业审判机构与审判专业化的缺失是通过较为发达的行政裁判(准司法)力量与多元纠纷解决制度予以弥补,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的金融督察、调解、仲裁等。然而,由此而引发的争论也十分激烈,行政裁判权的授予关乎裁判权被行政系统分割的问题,引发行政权侵蚀司法权的隐忧;多元纠纷化解制度本身亦存在弱点,如对美国信用卡公司和银行适用强制性仲裁条款的问题,消费者指斥其排除司法介入,剥夺客户发起集体诉讼的权利,一度引发金融消费者保护运动风起云涌,最终通过民主党与共和党政治博弈才告一段落。<sup>(33)</sup>此外,在笔者与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法官的交流中,对方表示相当一部分客户对于仲裁一裁终局、无法上诉亦存在不满,这也正是该法庭试图创设一种“仲裁与司法之间”的制度的原因之一。

通过域外经验可知,不同国家或地区基于其地理位置、经济发展阶段、政治格局、法律制度传统等因素,在金融纠纷解决领域的制度建构动力、行动与结果不尽相同;即使在能够就专业金融司法制度建构形成共识的国度或区域,司法介入金融纠纷解决的深度与广度亦不相同。总体而言,除非顶层设计的存在<sup>(34)</sup>,域外法院一般不会主动积极地以专业化审判组织建设介入金融治理并因应金融纠纷解决,从而呈现出自发的“剩余策略”现象。

## (二) 我国金融司法制度的发展路径

与金融逐渐发展成为独立的经济现象相似,金融司法最初仅容纳于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工作(包括此后的商事审判工作)之中,后经逐渐发展而形成制度。

### 1. 经济审判时代的金融司法制度发展

我国最早设置经济审判专业组织、开展经济审判工作的是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1978年10月,该院开始组建经济法庭,1979年2月,重庆中院经济法庭正式成立。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最高法院、高级法院和中级法院设立经济审判庭。1983年9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可以设立经济审判庭。<sup>(35)</sup>在此后的经

---

(33) 依据此前较少适用的《国会审查法》,2017年美国国会以一票之差否决了美国金融消费者保护署提出的废除强制仲裁条款决议,构成特朗普政府否定前任遗产事业的又一成果。

(34) 域外金融司法专业组织的设立都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如英国金融服务与市场法庭,经由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授权设立;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行政法官办公室经由《联邦行政程序法》《1934年证券交易法》等授权设立;加拿大安大略省的金融服务法庭经由《1997年安大略金融服务委员会法》授权设立;马耳他金融服务法庭经由《马耳他金融服务局法》授权设立等。参见那会强:《金融消费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机制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12年版,第174-192页。

(35) 李志刚、张颖:《从经济审判到商事审判——名称、制度及理念之变》,《法律适用》2010年第11期,第46-51页。

济审判实践中，人民法院审理的金融案件类型包括金融借款案件、证券案件、期货案件、票据案件、企业破产案件等；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大量的司法政策对经济审判予以指导，其中或与金融相关的司法政策与司法文件包括《关于经济审判工作积极参与清理企业“三角债”的通知》《管理审理城市信用社清理整顿期间相关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等。<sup>〔36〕</sup>

## 2. 大民事审判时代的金融司法制度发展

200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颁行《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内设机构及新设事业单位职能》，对内设机构进行重要改革。本次改革采用大民事审判格局，以民二庭取代了原来的经济庭，地方各级法院内设机构名称也如此更改；其中民二庭负责审理“……国内证券、期货、票据、公司、破产等案件”，将金融商事案件纳入其受理范围。此后，在实践中为了与传统民庭即民一庭区分，民二庭又逐渐被称作“商事审判庭”；但“商事审判”表述直至2009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在福建召开“人民法院应对金融危机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时才正式得到认可并使用。<sup>〔37〕</sup>

从进入新世纪到金融危机爆发之前，我国金融司法制度的发展并不充分。入世之前，金融案件类型有限，审判主要任务在于完成计划向市场的转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入世之初，专业化审判力量匮乏，司法机关倾向于拒绝或限制受理新型金融案件。以证券侵权类纠纷为例，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涉证券民事赔偿案件暂不予受理的通知》，指出：“我国的资本市场正处于不断规范和发展阶段，也出现了不少问题，如内幕交易、欺诈、操纵市场等行为……但受目前立法及司法条件的局限，尚不具备受理及审理这类案件的条件。经研究，对上述行为引起的民事赔偿案件，暂不予受理。”由于此类完全封闭诉讼进路的方式过于武断，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在2002年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年发布司法解释《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将司法政策由“拒绝受理”修订为“限制受理”，为此类案件进入诉讼程序设置了行政处罚前置程序限制、诉讼时效限制、不得集团诉讼限制等。再如不良金融资产转让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坚持认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国有商业银行之间的政策性金融资产转让协议纠纷，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并且对不予受理的范围予以不断扩张。<sup>〔38〕</sup>由此可见，在大民事审判时代，司法机关出于多种考虑，往往体现出对金融案件拒绝或限制受理的倾向，司法领域也呈现出了典型的“剩余策略”现象，有学者将之评价为“排斥性金融司法”。<sup>〔39〕</sup>

在这一阶段，人民法院仍注重积极总结金融审判经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

〔36〕 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当代中国的审判工作》（下），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第288-298页。

〔37〕 李志刚、张颖：《从经济审判到商事审判——名称、制度及理念之变》，《法律适用》2010年第11期，第47页。

〔38〕 王乐兵：《金融创新中的隐性担保——兼论金融危机中的私法根源》，《法学评论》2016年第5期，第60页。

〔39〕 王振栋：《排斥性金融司法的考量与改进》，《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2年第4期，第27-34页。



定》《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与文件。

### 3. 后金融危机时代的金融司法制度发展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带来历史的转折点。这场危机与其说是金融危机或经济危机，毋宁说是治理危机与意识形态危机。危机前全球金融治理体系由发达国家主导，在防范金融危机方面存在不足；危机爆发后，曾经对英美金融治理亦步亦趋的我国开始反思金融治理的国别差异与有效性问题。在司法领域，这一反思不仅仅体现在顶层设计层面，事实上自金融危机后，我国金融司法制度发展进入顶层制度设计与基层经验供给的双向努力阶段，积极以司法因应金融发展与金融风险防范。

在专业化金融审判组织<sup>(40)</sup>发展方面，从基层经验角度观察，上海是我国最早的专业金融审判庭设立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早在 2008 年就创设了全国首家金融审判庭，目前上海市已基本完成了覆盖三级法院的专业性金融审判机构建设；2012 年温州获批设立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成立浙江省首家金融审判庭，此后温州市、区十二个法院普设金融审判庭，全面建立覆盖市、县、乡三级的金融审判大格局；2014 年北京市西城区法院设立金融街法庭，并于 2017 年升级为金融街人民法庭，是北京首个集辖区内涉金融类民商事、刑事、行政、执行案件审理工作于一身的“大金融审判庭”，也是迄今北京法院 5 家具有独立编制的金融审判庭之一；2017 年底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深圳金融法庭；等等。据统计，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各级法院设立的专业化金融审判组织（包括金融法院、金融审判庭、金融审判合议庭）近三百家。<sup>(41)</sup>从顶层设计层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提出，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权力运行体系，优化人民法院内部职权配置；在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河南省代表团建议在各级人民法院建立金融审判庭，专门审理和处理有关金融类的案件；2018 年 3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方案》，同年 4 月底，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决定。

在专业化审判组织建设之外，各级法院亦开始积极思考、总结审判理念与经验，并用之指导司法实践。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8 年颁布《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2009 年颁布《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同年颁布《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做好当前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2012 年颁布《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2017 年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2018 年颁布《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此

(4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金融法院系专门法院，审判庭系法院内设机构，而合议庭则属于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故此本文在讨论专业化金融审判组织时，意指专门的金融法院、法院内设的金融审判庭以及金融审判合议庭。

(41) 李扬：《中国金融司法报告（2018）》，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21—25 页。

外，最高人民法院还就具体金融领域的法律适用问题出台多部司法解释等司法文件，如《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四）、《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各地各级法院纷纷跟进，积极加大对金融司法工作理念与方法的研究力度，多地出台了金融审判纪要或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如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为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执行工作为全省金融安全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服务保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的若干意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制定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工作 服务保障浦东新区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建设的意见》，等等。<sup>〔42〕</sup> 这些司法文件的制定与实行，对于统一全国或制定机关所在地区的司法理念与法律适用标准、推动金融司法统一裁判尺度、确保司法公正发挥了积极作用。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的浪潮已势不可挡。人民法院积极拥抱大数据与人工智能、通过科技助力金融司法质效提升。当前，在法官员额制改革背景之下，通过人工智能辅助提升审判工作质量与效率、化解法官数量有限与案件增长之间的矛盾，是人民法院的必然选择。2017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明确要求：构建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的人民法院信息化体系，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审判执行要素依法公开，面向法官、诉讼参与人、社会公众和政务部门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使信息化切实服务审判执行，让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群众，用先进信息技术不断提高各级人民法院的科学管理水平。此后，许多法院都以人工智能为导向加大智慧法院建设力度，贵阳政法大数据办案系统、上海刑事案件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广州法院智审辅助量刑裁决系统、海南法院量刑规范化智能辅助系统、南京法院同案不同判预警系统等脱颖而出，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律师服务平台、自助立案平台、文字智能辅助生成系统等纷纷亮相。

金融审判具有潜在的涉众性，人工智能可以助力金融司法实现案件批量处理，提升司法效率。例如，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为金融案件审理，尤其是信用卡案件审理量身定制智能平台“巨鲸智”，集网上立案、线上缴费、网上开庭、远程视频调解、网上申请执行、网上查控冻结等于一体。借助该智能平台，审理法官创下信用卡类案件年均办案数翻倍与案件办理周期缩减一半的工作成绩，真正实现了“事半功倍”。<sup>〔43〕</sup> 金融司法以“司法为民”、便利当事人为己任，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金融纠纷一站式化解平台”为例，该平台设于金融机构办公地点，为金融纠纷案件当事人提供从立案、审判到执行的全流程线上服务；在审理符合线上开庭条件时，当事人可以参加远程庭审，进行线上答辩，大大便利当事人诉讼，形塑了金融纠纷审理的新方式。全球时代的金融司法亦具有现代性，应当实现并展示金融审判体系与金融审判能力的现代化。以上海金融法院应用的全国首个人工智能庭审同步传译系统为例，该系统既可以便利外籍诉讼参与人，提升涉外

〔42〕 李扬：《中国金融司法报告（2018）》，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第19-20页。

〔43〕 徐全盛、肖波：《深圳“智慧法院”智在哪里》，《人民法院报》2018年2月27日第1版。

案件审理效率，又可实现庭审直播全球化，促进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彰显制度优势。

综上所述，我国金融司法制度的建构，在专业化组织建设、案件受理类型、司法政策与审判理念指引等诸多方面，都是伴随着改革开放与市场经济建设的历史进程逐步演进发展的。从早期金融案件数量较少、案件类型简单、司法更多呈现出解决经济体制改革遗留问题的转型特征；到新世纪之初金融案件数量呈现上升趋势、新型案件不断出现、司法开始更多关注监管协调与经验积累；再到金融危机之后走上了一条更为能动的以司法因应金融发展之路：顶层制度设计与基层司法经验供给汇流，专业化组织建设“硬件”与司法智慧积累“软件”契合，辅之以人工智能与科技助力，在此基础上，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司法制度已然成型。

#### 四、金融司法制度的功能

##### （一）实现个案正义，维护金融公平

“以适用法律的方式提供纠纷解决的公共性服务”<sup>(44)</sup>或称“定分止争”是法院的首要任务，金融司法通过专业化审判，有助于实现个案正义、维护金融公平。专业化审判为回应现代经济社会矛盾日益复杂化、案件类型日益新颖化、纠纷内容日益专业化等现象而创设，通过审判组织专业化建设、法官职业群体智识与思维培训的专业化培训、审判程序的专业化、审判理念的专业化等，可以有效提升专业类型案件审理的质量与效率。

近年来，我国诉讼案件数量逐年上升，诉讼标的额呈现爆炸式增长态势，人民法院承压明显。从2013年至2017年，地方各级法院受理案件8896.7万件，审结、执结8598.4万件，结案标的额20.2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58.6%、55.6%和144.6%。<sup>(45)</sup>万众瞩目的上海金融法院作为一个小微中院<sup>(46)</sup>，首日立案20起，诉讼标的总额超过10亿元；首年共受理案件6600余件，标的总额已经超过1100亿元。在这样严重的纠纷解决与结案压力下，“萝卜快了不洗泥”在所难免，传统上以一套工作模式审理不同类型案件的粗放型审判难以为继；而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通过提升审判组织专业化程度，集合专业法官，以专业培训与专业法官会议解决共同的知识路径问题，设置符合金融案件类型特征的程序（如金融要素式审判）等，金融司法就可以部分克服并解决金融案件精细化审理需求与审判粗放性运行的矛盾，实现个案裁判与法律适用的“精准”，助推个案审理的公平正义。《中国金融司法报告（2018）》以2017年全国五种最主要类型金融案件的一审审理为统计基数，得出一审金融案件息诉服判率在94%左右的结论，这一数据已然反映了金融诉讼当事人对于一审金融案件审理结果整体较为认同的态度<sup>(47)</sup>；但比较专业化金融审判组织审理专

(44) 黄韬：《中国式的公共政策法院——以我国法院对金融案件的处理为例》，《社会科学研究》2011年第6期，第47-53页。

(45)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46) 该法院仅有6个内设部门，2个审判业务庭室，法官总数不到30人。

(47) 李扬：《中国金融司法报告（2018）》，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第17页。

业案件得出的同一数据可知，2018年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一审金融案件息诉服判率为98%<sup>〔48〕</sup>，2016—2017年上海市虹口区法院金融庭一审金融案件息诉服判率为96%；较之普通法院、法庭，专业化金融审判组织的专业案件审理质量更为突出。由此，金融司法制度通过专业审判，推动金融案件审理质量提升与个案公平的实现。

另外，迟到的正义非正义，金融司法制度不仅关注个案中的公平正义，同样关注体现为公平正义的审判效率。近年来的民事诉讼法修改为金融司法提升审判效率提供了充足的法律规范与政策空间。司法确认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独任制审理、电子送达、电子诉讼规则等都为金融案件，尤其是数量众多但个案标的额较小的案件的审理提供了快车道。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要求遵循司法规律推进繁简分流，在立案、送达、审判、庭审、裁判文书瘦身等多方面公正提速，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其中，着重提出要推广专业化审判，根据案件的不同类型确定审理类型化案件的专业化审判组织，根据案件的繁简程度确定专门审理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审判人员。这一意见颁布后各地法院在原有的金融审判庭、金融审判合议庭之外纷纷设立金融速裁庭、金融速裁团队，在专业金融审判的基础上依据案件难度与专业程度作进一步的细分，以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目标。伴随着基层司法经验与智慧不断累积，2019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上海金融法院与设有专业金融审判庭的南京、苏州、宁波、厦门、郑州、深圳等地中院均名列试点法院目录之中。这一顶层制度设计将繁简分流诉讼程序改革事业由司法部门层级提升至国家立法层级；将为金融司法制度进一步完善自身，探索更符合金融审判特征、更有针对性地回应不同类型案件审判需求的诉讼程序规则，提供法理依据。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源自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宪法公布30周年大会上发出的号召。个案中的公平正义涵摄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并统一于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基础之上。曾经一度，在包含金融案件的民商事案件审判中，存在片面强调“当事人主义”的弊病，导致司法对于诉讼能力不平等局面缺乏干预，弱势主体在举证不能的情况下败诉风险陡升。如近年来的民间借贷、小额借款合同争议等案件类型中，贷款方往往利用专业贷款机构或职业放贷者的身份优势及知识优势，以规范合同文本掩盖其收取砍头息、服务费、手续费、咨询费、违约金、保证金、延期费等超过法定利率的行为，以及暴力催收行为等；以职业诉讼代理人及表面形式完整的证据链辅助其非法取利目的的实现；甚至出现了以虚增债务、伪造证据、恶意制造违约等方式非法侵占他人财物的“套路贷”诈骗犯罪，这就需要人民法院加强对借贷事实与证据的审查力度，适度回归职权主义，在尽可能厘清还原个案事实的基础上为处于诉讼能力弱势一方的当事人提供诉权保障。个案的公平正义亦反映为实体正义，诚如罗尔斯所指出，司法

〔48〕 刘英生、陶然：《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四化”审判机制效果好》，参见江西省政法网：<http://www.jxzfz.gov.cn/2019/0814/2019081417140.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1月20日。

上“有规则的正义”即法律的正确适用。<sup>(49)</sup>然而，任何对公平正义的理解都是历史的、辩证的，司法必须回应现实，回应为金融良性发展所必须的权利公平、机会公平与规则公平需求。当前，为完善我国金融服务体系、提升金融服务品质、满足人民对金融服务的不断增长需求，固然需要更多数量、更为多元的金融服务提供者，需要逐步降低金融市场的不合理门槛，实现对金融从业者的机会公平与准入公平。但在信用环境有待提升、市场秩序尚未完全确立的当下，以绝对的权利公平与机会公平为名，允许无资质要求、无监管约束的任何主体借道互联网平台等渠道进入金融市场，既构成对处于监管之下的其他金融从业者之不正义，鼓励“监管规避”，又构成对投资者与金融消费者的不正义，曾经一度脱离监管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就屡屡爆发出以理财为名、以行集资诈骗为实的恶性案例，仅“e租宝”一案涉案金额就高达762亿余元，受害集资参与人高达115万余人。要实现实体正义，维护金融公平，还必须在个案审理中牢牢把握“谁的公平正义”。<sup>(50)</sup>在商事金融领域，金融交易行为常常体现为一方为自然人投资者或金融消费者的单方商事行为，审判理念需与双方商事行为有所区分，更应侧重关注持卡人的知情权与安全交易权利，更应倾斜维护投保人、被保险人依约获取赔付的权利，更应支持投资人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金融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的权利。在行政金融领域，人民法院更应尊重行政行为相对人对公开信息的合理要求，监督和促进金融监管机关依法行政，推动监管机关完善执法标准。在刑事金融领域，人民法院更应防范和有力处置非法集资，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尽可能挽回人民群众损失，维护个案正义与金融公平。

## （二）完善金融治理，防范金融风险

不可否认的是，在当下的中国，金融司法已然发展成为有效参与金融治理的重要力量，无论是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司法解释或者司法政策性文件，部分地方法院颁布的金融领域纪要或区域性审理意见，还是各级法院发布的典型金融案例，往往都会引发高度关注与讨论。以不久前公布的《九民纪要》为例，有评论称其为对金融行业“投下一枚重型炸弹”<sup>(51)</sup>，一时间微博微信刷屏、各大媒体争相转载，司法对金融业及行业参与者的影响可见一斑。

当前，中国经济整体进入新常态，新常态不仅“新”在经济增速的主动下调，更“新”在“摆脱过去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方式，为可持续发展和内涵式增长留下空间”。然而，新常态下对长期遗留的经济社会痼疾的解决必然引发大量新情况和新问题，迫切需要防范各类风险。其中，金融风险因其突发性、传导性、破坏性而格外引人注目，对金融风险的防范已经成为当前社会治理的重要任务。在我国的金融治理体系中，曾经一度是以行政监管机关为治理主力的；然而，监管机关的执法能力相对于迅速扩张发展的金融市场而言存在不足，对违规机构与违规行为的行政处

(49)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25页。

(50) 王锐：《金融司法如何助力金融风险防控》，《人民法院报》2018年9月15日第2版。

(51) 杨瑾：《九民纪要对金融界究竟产生哪些影响？》，2019年12月11日微信号“金融监管研究院”，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1月20日。

罚无论其形式或数额均较为有限，监管主要集中于对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与运营行为进行规范，对于不当行为造成的投资者或消费者损失难以提供有效救济。

与之不同的是，人民法院长期秉承“司法为民”理念，金融司法制度的重心之一恰在于投资者与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过去数年中，可以观察到金融司法加大了对金融机构的义务考察与责任承担要求，如《九民纪要》中关于（金融）卖方机构的适当性义务要求，无论就条款适用范围、责任主体范围，还是举证责任分配规则等方面，均可称为史上“最严”规则；在条款适用范围上，尽管《九民纪要》第72条表述为“在向金融消费者推介、销售银行理财产品、保险投资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券商集合理财计划、杠杆基金份额、期权及其他场外衍生品等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以及为金融消费者参与融资融券、新三板、创业板、科创板、期货等高风险等级投资活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卖方机构须承担该义务，但结合《〈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对该条款的解释，就可以发现最高人民法院意在将这一规则适用于“包括除存款外的所有具有本金损失可能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sup>(52)</sup>，从而大大拓展了条款适用范围，为适当性义务规则向金融产品销售的一般性原则发展奠定了基础；而在责任主体范围上，《九民纪要》的规定不仅限于对金融产品销售者的义务要求，更将产品发行人也纳入其中，甚至要求在特殊情况下两者须承担连带责任；就举证责任分配规则设置上，也可以观察到明显的“弃形式审查”而“取实质审查”的思路。

近年来，金融司法也在不断加强对创新金融行为合法与合规性的审查，同时兼顾司法克制与法益衡量原则。仅以合同效力的司法审查问题为例，《九民纪要》在重申合同效力认定中需要区分“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的基础上，以类型化的方式推进了对两种强制性规定的区分认知。例如，“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场所违法的”，构成“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对其违反可以引发合同无效之后果，这就对司法实践中否定场外配资合同效力、否定借助无资质平台的艺术品份额化交易效力等判决思路予以肯定；而对于那些仅违反关于“经营范围、交易实践、交易数量”的行为，通常应认定为违反“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不轻易对合同效力作出否定性评价。由于在对两种强制性规定的判断区分上，需要着重考察强制性规定所保护的“法益类型、违法行为的后果以及交易安全保护等”（第30条），这就使得消费者权益、投资者权益保护会通过“法益类型”通道进入审理法官的裁判考察视域，进而影响最终的合同效力认定结果。应当说，前述这些努力的结果，都强化了对金融交易中弱势主体的保护，推动形成了更为公平的交易秩序，进而防范了因片面追求效率而非公平导致的金融风险。

此外，金融司法以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建构金融与实体经济贯通的新渠道，大力支持供应链金融、交易金融等新业态发展，助力经济社会效率提升；金融司法着力保障间接融资体系的良性运转，防范普通债权转化为不良债权，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助力降低社会整

(5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第415页。

体融资成本；金融司法保障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法治化建构，通过商事、行政、刑事领域的金融司法协力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同时也加大对金融中介的责任追究力度，致力于提升金融市场有效性。与此同时，金融司法也不忘发挥惩戒威慑功能，积极惩治非法集资、内幕交易等经济犯罪，将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与化解风险、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结合起来，有效防范化解了重大社会稳定风险。也正是基于金融司法需全面参与金融治理、防范金融风险的立场，笔者认为应当以统一的审判理念与指导思想打通金融审判领域“民”“行”“刑”的认知区隔，推动金融司法专业化组织建设的包容性发展，打造“三合一”的金融司法制度体系，同时加强统一金融司法理念在不同审判职能部门之间的有效交流与分享。

### （三）积累司法智慧与经验，推动立法与规则完善

成文法国家的司法系统在应对日新月异的金融市场与创新金融产品时似乎存在天然的劣势<sup>(53)</sup>，当大量金融产品都是为了规避僵化的或不利的成文法条文而设计时，司法受理与之关联的案件时就不得不面对无法可依的困境。为摆脱此种困境，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尝试通过司法解释或其他司法规范性文件的方式汲取全国各级法院司法智慧，形成规则，填补立法空白，进而为下级法院提供统一的裁判指引；这种努力在近年来也延及部分审判能力与水平较高的高级人民法院甚至中级人民法院。然而，对于司法解释或司法规范性文件的批评与质疑一直存在，所质疑者，一是审判权对立法权的侵蚀，二是引发“文件治国”、司法体系行政化色彩难以去除的隐忧，三是文件制定流程缺乏立法程序的公众监督、存在正当性质疑，四是大量司法文件之间可能存在不兼容处，不但不能解决法律适用统一的问题，还会使下级法院无所适从等。不过不容否定的是，通过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由人民法院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行使某种“剩余立法权”，支撑着司法体系在法律规范与法律制度供给匮乏的时代得以正常运行，故此也有学者认为其不啻是“现有制度环境约束下的最优选择”。<sup>(54)</sup>

金融审判无疑是司法解释或司法规范性文件制定的重点领域，对于身处“司法不能拒绝裁判”与“司法权不得侵蚀立法权”狭缝之中、极易进退失据的专业化金融审判组织而言，积累司法智慧与经验，通过完善程序对立法者或监管者进行规制与制度供给，是较优的选择，且已经开始付诸实践。本次民法典编纂，大量司法解释条款就得以被吸纳进入立法规范体系，呈现出一种由司法智慧向立法规范转化的显性制度供给路径。另外，人民法院还可以对立法者、监管者或金融行业进行隐性的规范与制度供给。以2015年证券市场异常波动为例，市场风险的来源确实主要来自场外配资<sup>(55)</sup>，但是由于金融科技创新因素的加入，监管部门对于场外配资的规模、来源、市场进

---

(53) 如美国四位经济学家拉波特、西拉内斯、施莱佛和维世尼(La Porta, Lopez-de-Silanes, Shleifer and Vishny, 即大名鼎鼎的“LLSV”)以量化国别股东权利保护程度为切入点,比较分析不同法系国家间股权集中度,进而衡量和比较不同国家的金融市场强弱程度,得出了普通法系国家对投资者和债权人的保护更为完善的结论,而作为普通法系对照组的德国民法、法国民法和斯基的纳维亚法系,后三者皆采用成文法典。

(54) 黄韬:《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件:现状、问题与前景》,《法学论坛》2012年第4期,第124-129页。

(55) 马君慧:《场外配资业务的法律监管问题研究》,《财务与金融》2018年第5期,第61页。

入渠道等并未完全摸清。在此背景下以强力监管推动市场去杠杆，导致市场预期不明，信心丧失，以致推动“恐慌抛盘—市场下跌—强制平仓—再恐慌抛盘”的恶性循环，一时间多轮千股跌停，国民财富大量蒸发。一方面，2015年当年不但已经有部分纠纷进入法院，更有海量潜在诉讼可能选择司法通道，引发司法压力陡增；另一方面，司法如何在定分止争之外，助力推动风险化解，也成为人民法院亟待回应的社会呼声。位于深交所所在地的深圳中院，及时发布《关于审理场外股票融资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下称《裁判指引》），聚焦配资合同是否有效、强制平仓是否有效以及各方法律责任等关键问题，统一配资类案件的裁判思路与裁判尺度，在一定程度上明确了市场参与人的预期，有助于缓解因预期不明而产生的恐慌情绪与不确定风险，可视为人民法院为应对金融市场突发情况建立起的应急反应机制，发挥了司法补台监管的协同治理功能。尽管《裁判指引》囿于时效性要求，存在嗣后修正的空间，但其初步确立起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2条第4项、第5项规定否定场外配资合同效力的原则，并得以在《九民纪要》中被重申与肯定，对于将证券信用交易统一纳入监管、推动证券市场规则与秩序的形成发挥了积极作用。诚如前文论述，影响制度供给的隐性行为大量存在，基本路径体现为“通过影响形成非正式规则进而影响形成正式规则”。因此，人民法院依据个案或类案审理经验对金融从业者、行业协会、监管机关等发出司法建议，通过协调机制、会议机制向前述主体披露裁判观点与司法倾向，通过典型案例选择与发布展示不同裁判思路中的主流司法观点，诱导推动市场主体改变不当的金融交易惯例，进而影响市场规则与秩序的形成，也构成以司法智慧推动规则完善的制度供给。据不完全统计，仅上海法院系统在2008年至2016年期间就制作发出了近百件金融领域的司法建议，涉及银行卡伪卡交易、期货强行平仓、银行理财合同纠纷、保险合同纠纷、信用卡申领与使用、商业保理纠纷等法律问题，建议内容涉及法律和监管规则的完善、金融机构经营规范化等。<sup>(56)</sup>其中，各级法院（事实上不仅限于上海法院）在银行卡伪卡交易纠纷中对商业银行民事责任的追究、司法建议的发布，推动了监管机关与商业银行将磁条卡升级为芯片卡的技术改造，加强了ATM机经营场所的安全保障，在交易场所主动提示警示信息等，为持卡人提供了切实保障。再以保险审判为例，曾经一度我国车险合同中充斥着以新车购置价计算保费、以折旧后价格赔付的“高保低赔条款”，正是由于多地法院对此条款持严格否定态度，通过类案裁判规则宣示、监管协调与司法建议等，推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修订《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14版）》之际，主动废除了高保低赔保费条款，取代以基于“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金额及保费的合同条款。由此，通过隐性的制度与规则供给，金融司法也有力地维护了作为整体的保险消费者的利益。

(56) 丁冬：《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司法视域》，《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16年第11期，第8页。



## 五、结语

司法制度是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并彰显一国的制度文明。我国金融司法制度的建构具有正当性。一方面，我国金融发展从相对封闭的非市场化机制经由诱致性制度变迁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而伴随着金融相对于经济的从属性、工具性与被动地位发生变化，已经发展成为独立经济现象与社会前进主引擎的金融迫切需要司法因应。另一方面，经济学与社会学的当代发展均显示金融本身就是重要的社会现象，金融在对社会结构变迁与机制形成发生重要影响的同时，其自身也与社会密切嵌入，受到具有社会性的人的行为的深刻影响。金融体系并非仅由某种自然秩序运转推动，相反金融无时无刻离不开人的参与、形塑与引领，由此参与人的动机、信赖与责任问题就应当受到法律评价。更为重要的是，金融创新中存在技术非中性特征；伴随着金融技术革命出现的技术专家群体开始掌握强话语权，在控制市场技术供给之余对制度供给与市场规则形成发生重要影响；金融科技与信息技术的发展放大了金融结构对于财富分配的影响；金融资本与技术资本的结合诱发社会进一步分化风险。以上因素均支持并要求司法作为能够发挥缓冲与弥合、评价与引导功能的中立力量介入金融治理。

四十年来，伴随着改革开放与市场经济建设的宏伟历程，我国金融司法制度发展历经经济审判时代、大民事审判时代与后金融危机时代三个发展阶段：从早期金融案件数量较少、案件类型简单、司法更多呈现出解决经济体制改革遗留问题的转型特征；到 21 世纪之初金融案件数量呈现上升趋势、新型案件不断出现、司法较为注重监管协调与经验积累；再到金融危机之后走上了一条更为能动的以司法因应金融发展之路。一路行来，其发展动力既来自顶层司法制度设计与司法政策的推动，又从基层司法智慧与经验中不断汲取养分，最终在顶层政策设计与基层司法经验供给汇流、专业化组织建设“硬件”与司法智慧积累“软件”契合、辅之以人工智能与科技助力的基础之上，构建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司法制度。

金融司法制度的功能在于实现个案正义、维护金融公平，加强金融治理、防范金融风险，并以司法智慧与司法经验推动金融立法与规则完善。在对司法智慧与司法经验的考察中，固然应当关注以最高人民法院颁发司法解释及司法规范性文件等为形式的显性制度供给，但也不能忽略基于基层司法智慧与司法经验的隐性制度供给。

## **Construction of Financial Judicial System: Justification, Path and Function**

WANG Rui

**Abstract:** The financial judicial system is the general term for the standardization of professional trial organization system, professional judge training system, judicial function, guiding principle, judicial procedure and work system established by the people's court in order to exercise the judicial power of financial cases. The construction of contemporary financial judicial system is justified, which is reflected in the need for judicial response of finance as both an economic phenomenon and a social phenomen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financial judicial system has experienced three stages in the era of economic trial, the era of expending civil trial and the post-financial crisis era, and finally based on a joint force with the experience of grass-roots courts and top-level policy design, the construction of specialized financial judicial organization and the accumulation of "soft and hard" pieces of financial trial wisdom, supplemen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 financial judici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as been formed. The function of the financial judicial system is to realize justice in individual case, maintain financial fairness, strengthen financial governance, prevent financial risks, and promote the perfection of financial legislation and rules with judicial wisdom and experience.

**Keywords:** Financial Judicial System; Financial Sociology; Path; Function

(责任编辑：丁丁)